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梅市府办函〔2018〕62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 梅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8〕8号）要求，鼓励、支持、引导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持制造业企业降低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注重充分发挥政府积极作用，突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活工业存量，以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绿色发展、倍增计划为技改主攻方向，推动现有产业实施全方位技术改造。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试点，实现企业规模与效益双“倍增”。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医药、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打造绿色产业发展基地，加快构建“一区两带六组团”发展新格局。

激活存量与做实增量相结合。支持优势传统产业利用智能化和信息化等先进适用技术实施技术改造，激活存量。鼓励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科学制订可行性倍增方案，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企

业规模与效益双“倍增”，做实增量。

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相结合。大力推进装备智能化和人工智能，按照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关键工序智能化、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的顺序有序推进，从而达到建成智能化工厂，提升现代制造能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条全面发展，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

创新驱动和新旧动能转换相结合。推动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建设，自主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代替旧技术工艺。以技术改造加快形成新的先进生产力，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 **二、工作目标**

从2018年起，力争再用3年左右时间，推动全市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2018—2020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5%左右，累计完成技改投资255亿元以上，引导超过3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2018年：引导超过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81亿元，同比增长5%。

2019年：引导超过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85亿元，同比增长5%。

2020年：引导超过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89亿元，同比增长5%。

## **三、主要任务**

（一）突出提质增效。着力引导企业重点投向消耗低、用地少、效益高的优质项目，突出支持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重大制造业项目及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支持建材、电声、汽车零部件、矿产、陶瓷、家电、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等优势传统产业应用信息化等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推动高端装备制造、高端电路板、新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集聚发展。培育和创新品牌，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开展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提升梅州制造知名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智能化改造。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等为主攻方向，推动现有产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大力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构建全新的工业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企业上平台用平台。加快精益生产、敏捷制造、虚拟制造等在先进制造企业的普及推广，大力推动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升级改造优势传统产业。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鼓励企业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落后生产设备，大力开展人工转机械、机械转自动、单台转成套、数字转智能，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开展智能工厂培育试点，推广重点行业数字化车间，建设智能工厂。至2020年末，

累计新增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企业 15 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

(三) 推进设备更新。支持在陶瓷、电声、机电装备、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行业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推广应用集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的工业机器人装备,普及现代化制造模式,至 2020 年末,累计新增机器人应用数量 350 台(套)。提升装备水平,推进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提升装备水平。鼓励首台(套)装备的使用,支持我市工业企业优先购置和使用由我省首次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集机、电、自动控制技术于一体的成套装备或核心部件,鼓励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的首次推广使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

(四) 引导绿色化发展。鼓励传统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广原料优化、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推广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强化绿色发展理念,以企业为建设主体,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建设。推进企业开展节能和清洁生产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行动。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改造厂房,实现企业运行全流程的绿色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中小企业局)

(五) 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试点。重点围绕高端电路板、新材料、电声、机电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

业，选取 10 左右家市场前景好、高成长性，具备较强倍增能力及意愿，且有可行的规模与效益倍增方案的企业作为试点企业，通过扩产增效、科技创新、发展总部经济、兼并重组、产业链整合、资本运营等方式，在 3—5 年内力争实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翻一倍，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对应的税收效益等数据相应增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

（六）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至 2020 年实现 4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工程。认真贯彻落实《梅州市通信基础设施“十三五”规划》，鼓励和协调电信运营商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以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为重点，重点推进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动工业园区的宽带网络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构建以网络为基础、平台为核心、安全为保障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推动网络提速降费，为企业“上云用云”提供便利。加快工业互联网智慧园区建设。以“广梅共建大数据产业园”被省确定为重点培育对象为契机，立足穗梅产业共建，以“数据相关产能转移”“本地大数据产业生态构建”“建设产业平台发展产业大数据”“优化公共服务建设园区大数据”“大数据拉动传统产能升级”五个关键点为突破，建设具有梅州高新区特色的大数据产业园，加快打造大数据智慧园区，提升园区企业整体竞争力。

在省实施 2018—2020 年新一轮技术改造中，重点扶持和推动工业园区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在重点传统行业领域，大力培育面向特定应用场景的工业 APP，积极推动企业上云用云，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梅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梅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梅州市分公司]

（八）强化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支撑作用。充分发挥梅州工业设计中心作用，大力推动工业设计与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组织开展工业设计的分类培训，筹备举办首届梅州市工业设计大赛，组织参加“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积极培育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出台《梅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适时推动成立梅州市工业设计协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四、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政引导支持。2018 年至 2020 年，整合省、市扶持企业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股权投资、事后奖补等方式，重点支持设备更新与智能化改造、企业“小升规”和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扩产增效。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风险补偿资金、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扩产增效、企业“小升规”等专题。

1. 设备更新与智能化改造专题。推进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提升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对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其新设备购置额的 20% 以内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购买具有三轴及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的机器人的，按机器人实际购置金额的 30%以内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倍增计划专题。创新财政政策要素供给，实施靶向精准扶持。整合省市财政资金成立梅州市产业发展基金，采用封闭、滚动式运行方式，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扩产增资，财政资金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一项目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小升规”专题。鼓励小规模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市有关扶持奖励企业的政策，要执行兑现。所涉扶持企业激励资金，从 2018 年起按企业的税务管辖关系，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相应承担。[市中小企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省产业发展基金专题。按照《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整合组建方案》的要求，筛选一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高成长中小企业，推荐列入省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库，重点推荐《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等先进制造业产业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园建设项目；军民融合领域、4K 电视网络应用产业重大项目；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或创新性强、掌握核心技术或资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

先进制造业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争取省产业发展基金扶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二）扩大实施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受惠面。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即：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在广东省内注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县级分成部分的40%实行以奖代补。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我市省级产业转移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10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70%、县级分成部分的50%实行以奖代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统计局）

（三）强化金融服务。建立和完善与金融主管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调整信贷结构，增加制造业信贷占比，对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推进政银企深化合作，将技术改造风险补偿资金扩大至5000万元。对提供技术改造融资服务的银行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引导银行等机构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基地和平台等提供贷款，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推进金融机构、企业的

信息互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积极开展应收账款、仓单、政府采购订单等质押融资，发展能效信贷、绿色信贷等信贷业务，鼓励企业采用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额度。（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

（四）加强用地保障。各县（市、区）应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应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优先安排支持优质工业技改项目。鼓励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政策，对于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已有的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增建生产性设施、拆除重建、加层等方式进行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对由经信、发改及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满足集约用地、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产值综合能耗要求的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鼓励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对新引进到我市全职工作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分别按照引才单位实际支出薪酬的60%、50%、40%、30%给予生活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享受期为

5年。对新引进和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的各类人才，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0.5的配套资助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深化与清华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人才战略合作，鼓励定向培养一批服务梅州工业经济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按照国家财政、税务有关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职责担当。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把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纳入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培训，强化政策引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措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牵头做好全市技术改造组织实施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分工积极予以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省、市的做法，相应设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为企业技术改造创造良好政策环境。要拿出钉钉子精神、发扬“马上就办”作风，各级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敢于啃硬骨头，确保各方面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二）优化投资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下决心继续压减行政审批，大力推进强市放权、强区（县）放权。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各级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梅市府〔2017〕22号)精神,切实减轻企业在用地、税收、社会保险、物流、用电、融资、制度性交易等方面的成本和负担,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制定实施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牵头部门每年将技术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建立市、县两级工业投资和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工作台账,重点突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台账管理。采用分片包干,分级督导的原则,开展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持续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和评估指标体系,各地项目落地建设、技改进度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形成务实管用的督查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将定期派出工作组,加强督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主动帮助解决,推动工作落实。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